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13,439,700.70	570,829,250.31	60.02
营业利润	629,316,544.82	395,423,176.55	59.15
利润总额	638,347,045.31	408,720,092.67	5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8,162,213.00	370,592,915.28	5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2,049,643.69	304,107,005.31	7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5.67	3.71	52.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3%	15.91%	增加5.1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48,009,991.38	2,611,434,608.83	20.5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988,346,720.98	2,492,777,535.25	19.88
股本	100,335,345.00	100,000,000.00	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9.82	24.93	19.6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343.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0.02%；实现营业利润62,931.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9.15%；实现利润总额63,834.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6.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816.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3.3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204.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4.9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中功率激光加工控制系统业务订单量持续增长以及总线系统订单量增长幅度较大，智能切割头业务有所突破，营业收入同比显著提高。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强化内部管理，进一步提升了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74.95%，一方面主要因为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为了优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投资收益减少，从而导致本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上年减少45.68%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7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4. 投资者可于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至2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dizalpharma.com进行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2月26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3月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日下午15:00-16: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XIAOLIN ZHANG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吕洪斌先生，独立董事张昕女士，副总经理、首席医学官杨振帆女士，副总经理、首席商务官吴清漪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22年3月1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于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至2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dizal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095757

邮箱：IR@dizal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浙江永强，证券代码：002489）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2月17日、2022年2月18日、2022年2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上述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2-014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4日、2022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022年1月20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安支行的“对公大额存单”。2022年2月21日，公司已转让“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8.00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5.55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261.16	0
3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16.87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	–	20,000
5	银行大额存单	8,000	8,000	18.00	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	–	–	12,000
合计		80,000	48,000	461.58	3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5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3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2,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2月16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下午3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宏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9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所需的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02,3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9人；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2,300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一）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三）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年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3,845,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130,515,000股。

（七）2021年6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1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1年9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45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83,129,000股。

（十）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2022年2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44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83,569,000股。

（十二）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1年2月4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2月3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12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剔除业绩考核当年苏州百利恒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三得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相关损益的影响）为40,852,809.05元。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考核结果：A（优秀）、B（良好）、C（合格）、D（需改善）、E（不满意） 解除限售系数：100%、100%、80%、60%、0	79名激励对象绩效评分均为“B及以上”，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100%。（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80名，其中1人已经办理完成离职登记手续，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79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2,3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83,569,000股的0.8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获授数量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郑章勤	董事、副总经理	25.20	7.56	30%	17.64
潘晓婵	董事会秘书	42.00	12.60	30%	29.40
尹力	财务总监	35.00	10.50	30%	24.5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应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76人）		431.90	129.57	30%	302.33
合计		534.10	160.23	30%	373.87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7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9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所需的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02,300股。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华新材”）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高奇龙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奇龙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高奇龙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高奇龙先生原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3年5月19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奇龙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依据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奇龙先生未持有晶华新材的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高奇龙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高奇龙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22-01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8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22年2月21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下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所属公司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下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所属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9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下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1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磊科技）、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为所属公司（以下“所属公司”均指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源磊科技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为中诺通讯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1.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9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为源磊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02.92万元，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25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所属公司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为所属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公司为源磊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为中诺通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9亿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下志航先生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以上担保额度在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2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81.5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源磊科技提供2亿元、对中诺通讯提供25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源磊科技

公司名称：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15.3846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第四工业区A15栋

法定代表人：陈仁强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LED发光二极管的研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LED发光二极管的生产。

源磊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70%股权，冯云龙持有18.75%股权，颜磊持有11.25股权。源磊科技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源磊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617.13	44,339.62
负债总额	27,738.62	26,954.80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7,940.34	15,889.32
资产净额	16,878.51	17,384.82
财务指标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197.80	24,882.88
净利润	149.55	486.31

少数股东颜磊先生已按其持股比例出具担保函。

（二）中诺通讯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22.718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701

法定代表人：霍保庄

经营范围：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件硬件、手机及周边配件、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通讯器材、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中诺通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65.5851%股份，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4.4149%股份。中诺通讯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中诺通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1,972.21	650,854.15
负债总额	311,243.56	472,797.53
银行贷款总额	48,564.18	84,824.91
流动负债总额	309,172.05	451,765.25
资产净额	200,728.65	178,056.62
财务指标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1,867.28	981,809.54
净利润	4,566.37	-8,392.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源磊科技及中诺通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源磊科技及中诺通讯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源磊科技及中诺通讯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源磊科技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亿元，担保余额为3,602.92万元，公司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90亿元，担保余额为8.25亿元；公司及所属公司对其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5.725亿元，担保余额为265,804.17万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16.78%、126.02%；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45.725亿元，担保余额为265,804.17万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16.78%、126.02%，除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15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连玉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根据近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956,326,712元变更为2,104,255,706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956,326,712股变更为2,104,255,706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近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鉴于，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中第5条“授权董事会、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的人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相关条款可知：本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备案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上述8